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5)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項認購協議。據此，在若干先決條件制約下，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之相關價格及條款，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各認購人。在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制約下，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換股權，以按每股股份0.0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如有)認購本公司之換股股份。

待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並假設不會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發行總共1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34%，另佔本公司經發行上述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3%。換股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及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溢價約38.9%。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僅供識別*

可換股債券下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證券之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JL Strategic Fund；及 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
各認購人之本金額：	2,500,000港元

JL Strategic Fund與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皆在開曼群島註冊，主要業務均為投資，且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本金總額

5,000,000港元

換股價

誠如可換股債券證書所附載之條件所述，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步為0.05港元(可予調整，如有)。換股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照股份市價而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後釐

定。換股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溢價約38.9%。換股價亦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溢價約38.9%。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條件其中包括：調整條文、違約事項、轉換時發行普通股、付款、專業機構、替換債券、通告、修訂及管轄之法例和司法權區。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由其發行日期起，就可換股債券之尚餘本金額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0.5厘計息，並須由發行人每半年在期末支付。首期款項將於債券發行起計滿六個曆月當日支付。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為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之日期。

贖回

發行人可在債券發行日期後不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書面通知之前提下，贖回債券之全部本金額或其中任何部份(金額須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換股期限

債券可由債券發行日期起隨時轉換，直至到期日為止。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到期日前，按每股股份0.05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如有)，將全部或部份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權僅可就10,000,000股或其完整倍數之換股股份予以行使。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且換股價並無作任何調整，於全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將為100,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34%，另佔本公司經發行上述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3%。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換股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換股股份將根據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迅速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列明根據可換股債券所發行新股份之確實數目。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僅以其債券持有人之身份，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地位及轉讓權

發行人根據債券所涉及之責任涵蓋發行人之一般及無條件無抵押責任，乃各自並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附屬性責任享有相同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所訂明具優先權之責任則除外。本公司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就可換股債券提交上市申請。

可換股債券可隨時以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出讓或轉讓，轉讓人及承讓人均須親筆簽署轉讓表格。

本公司將就各項轉讓迅速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知會聯交所所涉及之任何實體是否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向聯交所披露任何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就可換股債券進行之任何買賣。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已向任何機關或第三方取得有關發行此協議下之債券及據此所涉及之股份所規定或適用之所有其他豁免或批文(如有)。

倘若各項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於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議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會作廢，並告失效及無效，而各訂約方將可獲解除認購協議所涉及之一切責任，惟因先前已違反協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認購協議之完成

完成將為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認購人所有先決條件均告達成之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議之其他日期。

發行人之持續責任

於完成後，本公司會於債券年期內任何時間，將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有期貸款及債項(包括據此所涉及之債項及所有可換股債券，惟不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之應付賬款)維持不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有關方不時相互同意之較高金額)。

本公司亦協定不會於債券發行予認購人之發行日期後未來六個月內發行新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之資料

JL Strategic Fund與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皆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註冊基金，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於本公佈日期，兩名認購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證券權益，且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關連。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950,000港元。董事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投資計劃。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適合本公司之集資途徑而不會對本公司之股權結構造成即時之攤薄影響。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價券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除以5,502,000港元之金額發行183,400,000股股份予Investec Bank (UK) Limited(該發行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發行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價格獲全數轉換後之股權結構(假設於二零零三年發行予Rapid Falcon Limited之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於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nvestec Bank (UK) Limited	183,400,000	28.14	183,400,000	24.40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90,479,242	13.88	90,479,242	12.04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75,260,986	11.55	75,260,986	10.01
葉強華	15,000,000	2.30	15,000,000	2.0
陳志明	15,000,000	2.30	15,000,000	2.0
陳藹芝 *(附註2)*	7,708,182	1.18	7,708,182	1.02
陳昌鵬 *(附註2)*	7,708,182	1.18	7,708,182	1.02
劉志明 *(附註2)*	7,708,182	1.18	7,708,182	1.02
鄭志剛 *(附註2)*	7,708,182	1.18	7,708,182	1.02
4Bio Signs Corporation	33,000,000	5.06	33,000,000	4.39
JL Strategic Fund(認購人)	0	0	50,000,000	6.65
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	0	0	50,000,000	6.65
公眾人士	208,727,044	32.05	208,727,044	27.78
總數	651,700,000	100.00	751,700,000	100.00

附註1： Great Power Associated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李政平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 陳藹芝、陳昌鵬、劉志明及鄭志剛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故彼等之股權被視為公眾持有。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分銷金融工具分析產品予個別投資者，並為金融機構開發、生產及分銷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除編撰公佈引致之費用及雜費外，發行可換股債券並無涉及任何費用。各方將會各自承擔本身就認購協議產生之法律費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確保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政平先生 馮仁信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志明先生 葉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彬先生 溫耀君先生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證券之買賣。

釋義

「債券」或「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並在條件制約下，本公司將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其時為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一家或多家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新加坡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
「條件」	指	就債券將予簽發之證書所附帶之條款及條件
「換股價」	指	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時所按之每股股份價格，該價格初步訂為每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如有)
「換股權」	指	債券附帶將其本金額或其中部份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債券所發行之普通股，該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獲得與此有關之全部股息及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到期日」	指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之日期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	指	JL Strategic Fund及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政平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將由刊載日期起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登載。